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Q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00

Q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15:00至2015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Q 截至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Q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Q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公司2015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8、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暂行办法》;

11、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第14项议案、第15项议案及第16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选董事(候选人)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候选人)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中投票选举一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候选人)。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第1项议案至第11项议案、第13项议案详情于2015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12项议案、第14项议案、第15项议案及第16项议案详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中,第6项议案、第7项议案、第8项议案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Q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Q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详见附件)、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Q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6月9日 9:30-11:30 14:00-17:00

2015年6月10日 9: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223 传真:027-8792506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票代码:36 0852

2.投票简称:江钻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江钻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Q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Q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4.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价价格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2015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7.00
议案八	《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十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暂行办法》	10.00
议案十一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Q 1	选举刘如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1
Q 2	选举陈坤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2
Q 3	选举张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3
Q 4	选举刘俊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4
Q 5	选举陈金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5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Q 1	选举陈金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01
Q 2	选举隋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02
Q 3	选举谢明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03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Q 1	选举吴国梁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6.01
Q 2	选举李友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6.02
Q 3	选举曹林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6.03

注:议案十四至十六采用累积投票制。

Q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选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表:

投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刘如山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陈坤培先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张卫东先生投X3票	X3股
对候选人刘俊良先生投X4票	X4股
对候选人陈金生先生投X5票	X5股
合计	请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陈金生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隋中先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谢明文先生投X3票	X3股
合计	请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投票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吴国梁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李友志先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曹林生先生投X3票	X3股
合计	请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Q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Q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6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6,241,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96	桑德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442936;

传真:0717-644283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1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张源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张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聘任肖立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总经理提名肖立新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针对原公告中第四项“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现补充公告如下: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达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海盐杭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海盐起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有权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以1.725万元的价格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亚威明科技的1,500万股出资额。

2、各方确认,完成第一次出资额转让后,亚威明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2亿元。

3、各方同意,截止本协议生效日,将因遗留问题应由亚威明科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由亚威明科技支付不高于1,900万元给乙方,乙方负责与前述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具体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妥善解决相关债务清偿及担保解除等事宜,亚威明科技将依据乙方所出具的债务清偿计划有阶段将资金支付给乙方。亚威明科技财务报表记载之外的一切负债及或

附件:

肖立新简历

肖立新,男,1967年1月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曾任湖南国建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醴陵火电电容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瓷业事业部财务总监等职。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1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的通知,粮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4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粮油集团持有本公司114,009,27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967,60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41,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本次股份质押后,粮油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8,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15:00至2015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选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27-87925236 邮箱:cninfo@163.com 传真:027-87925967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及摘要》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	《公司2015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议案八	《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暂行办法》			
议案十一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Q 1	选举刘如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Q 2	选举陈坤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Q 3	选举张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Q 4	选举刘俊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Q 5	选举陈金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Q 1	选举陈金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Q 2	选举隋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Q 3	选举谢明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Q 1	选举吴国梁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Q 2	选举李友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Q 3	选举曹林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